

國外學歷切結書

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
學校學位證書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。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，並保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，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、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（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研究所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報考所別：

學校所在國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